今年前10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0507亿元——

软件业：用“新”创造更多价值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黄 鑫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当前，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增强，软件业发展动力强劲。众多企业也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前进，正在从信息化企业到数字化企业，再到智慧型企业的发展路径上阔步前进——

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各个产业不断加快变革调整。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软件业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工信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1月份至10月份，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0507亿元，同比增长15.1%，呈现出增速逐月提高的良好发展态势。

“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发展较为突出的行业。”赛迪研究院软件所所长潘文认为，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增强，软件业发展动力强劲。

这是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展示的寒武纪人工智能芯片。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摄

新动能构筑新支柱

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10月份，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业务收入加快增长，从业人数和工资总额稳步增加。

分行业看，软件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地区看，东部地区软件业保持集聚和较快发展态势，中部地区软件业增势较为突出。潘文表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快创新应用，政策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释放了新动能，为软件业发展构筑起新支柱。同时，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国际市场开拓，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2018年，我国大数据发展政策环境不断优化，中央、地方陆续出台160多份大数据相关政策文件，20多个省级单位设立了大数据专门机构，多层次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大数据专利公开量全球占比已达到40%。在制造、商务、金融、交通、医疗等众多领域，一批大数据平台快速发展。

同时，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国家政策以及地方配套政策的推动下，智能语音、图像识别等领域产业链初具规模，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对教育、汽车电子、智能家电、公共安全等相关产业高端化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带动作用。

此外，我国云计算骨干企业纷纷加快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推出新的产品和服务。“借助上‘云’，可以实现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广泛连接，将企业流程由内部延伸至整个产业链，加速数据端到端的衔接，业务端到端的协同，价值端到端的传递。当前，很多企业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前进，正在从信息化企业到数字化企业，再到智慧型企业的发展路径上阔步前进。”中国开源工业PaaS协会理事长、浪潮集团执行总裁王兴山说。

受益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和融合创新，先进计算、高端存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加速突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需求持续释放，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日益成熟，有力推动了产业蓬勃发展，加速产业提质增效。

创新驱动价值凸显

当前，以企业为主体、以核心技术为重点、以应用为导向的软件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在软件产业发展中的驱动价值更加凸显，软件能力建设已逐渐成为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创新产出大幅增长，云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业态成为新的增长点。

工信部近日发布的《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显示，2017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研发投入达到5622亿元，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2%，比去年提高了0.8个百分点。从创新产出看，2017年全国共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74.5万件，同比大幅增长82.8%。

同时，我国在机器强化学习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等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这两项技术已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2017年全球十大突破性技术”榜单。

值得注意的是，开源软件正成为信息技术创新的原动力，基于开源软件的技术和产业创新格局加速形成。例如，安卓系统是当前智能终端技术和应用创新的基本平台，已成为影响当前全球智能终端市场的关键环节。

“利用开源软件模式整合资源，构建开源、共享、协同的社会创新生态环境，支持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既是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国开源软件发展的方向。”王兴山坦言，发展工业互联网不是一两家企业的独角戏，不能单靠一两项技术突破，开源的商业模式可以为企业提供应用的开放市场，要建设开源的生态系统，构成一个相互作用、依赖和发展的整体。

潘文认为，开源软件将迎来高速发展期。随着全球技术创新进入新阶段，国内开源软件规模将持续扩大，影响力持续增强，围绕活跃社区，由开发者、使用者等多方参与的开放式发展环境和创新模式将进一步普及。

融合催生新增长点

当前，我国软件业不断创新发展，还与其他行业紧密融合，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创新发展的“加速器”。

通过互联网这一载体，以软件为核心的信息通信技术最大限度地促进了数据的流动和使用，信息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催生了移动电子商务、智能供应链管理、智能物流、智慧医疗等新兴产业，加快了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平台，其发展路径应在企业业务上云基础上，实现设备联网、产品联网、用户联网、供应商联网和开发者联网，最后通过工业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实现数据的整合、处理和分析，以此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王兴山说。

工信部在今年7月份公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中提出，到2020年，在地方普遍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基础上，要分期分批遴选10家左右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据潘文介绍，目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双轮驱动格局已初步形成，制造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成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两股核心力量，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据统计，2018年上半年，由ICT（信息通信技术）企业主导建设的平台数量为45个，占比为60%；由制造企业主导建设的平台数量为30个，占比为40%。

展望2019年，深化与制造业融合仍是软件业发展的主基调，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发展新动能将向更深层次拓展，软件业总体还将保持平稳增长。

“2019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继续加快转型调整，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仍然是主攻方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成为产业发展新支柱，开源软件持续引领信息技术创新，企业国际化发展步伐不断加快。”潘文说。

楼市降温，期待真正软着陆

本报记者 亢 舒

新闻深一度

从长远来看，我们更愿意看到一个平稳健康的房地产市场，而不是一个如脱缰野马般快速奔跑，不知何时就会摔得粉身碎骨的市场

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近来，一直被视为楼市风向标的北京房地产市场有了新情况，紧邻北京地铁10号线、销售限价为每平方米66000元左右的丰台区某楼盘项目，首批300多套房源开盘10天后，仍然没卖完，曾经最不愁卖的房子卖不出去了。

从2017年春天至今，北京连续出台众多调控措施，楼市也逐渐从“过热”走向“冷静”。从目前来看，调控效果较为明显，北京楼市总体降温，并趋于平稳。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10月份北京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仅增长0.8%，二手房价格甚至出现了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2%。

值得注意的是，曾位居70个大中城市房价涨幅榜首位的厦门，如今房地产市场也降温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份厦门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与上月相比下降0.1%，二手住宅价格与上月相比下降了0.9%，跌幅位居70个大中城市之首。

北京新房开盘10天未卖完、厦门房价下跌等之所以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是因为人们对一线热点城市买房要排队、取得购房资格要托人找关系、“日光盘”比比皆是习以为常。在房价快速上涨的情况下，人们急于搭上这趟快车，生怕被落下。投资客买下十套八套、甚至包下一个单元的消息也并不鲜见。

只有新房源上市被迅速抢光是楼市，慢慢销售、细水长流就不是楼市了吗？如今，随着“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不断深入人心，逐渐“冷静”、日趋平稳的房地产市场才更加符合预期。从长远来看，我们更愿意看到一个平稳健康的房地产市场，而不是一个如脱缰野马般快速奔跑，不知何时就会摔得粉身碎骨的市场。

长久以来，住房的投机属性一直在被无限放大。正如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长刘志峰所说，“买房就是投资”“买房就能赚钱”，住房几乎成了金融机构和家庭优质的“理财产品”。这一现象，不仅加剧了房地产的供需矛盾，也抑制了科技创新和社会创业。投资房地产带来的利润要远高于投资科技等产业，一些企业放弃研发创新而选择房地产。

同时，房地产行业的作用也被无限放大。地方政府习惯于依靠房地产这一“来得快”的工具拉动投资、刺激需求。刘志峰介绍说，土地出让金、房地产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40%以上，有的地方甚至高达80%，房地产作用“一股独大”。房地产对钢铁、水泥、建材、装修、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不可否认，但经济增长的动力来自最终消费和生产率提高，房地产和相关产业的生产率水平要低于其他行业，房地产过快发展只会不断增加整体经济中低效率、低效能产业的比重，不仅无法促进经济增长，反而会造成相关产业的产能过剩。

因此，我们应该坚定不移地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楼市的确变了。然而，这个变化仅仅是开始，希望今后将过去脚下的“风火轮”取下，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向平稳健康发展的轨道，进一步实现高质量的发展。

直播间

年底了，这几笔钱别忘记领

2018年临近年底，在忙工作的同时，技能提升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带薪年休假等福利千万别忘记领。怎么领，如何算？本期主持人为您一一解答。

问：企业职工如何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主持人：凡是符合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年以上条件的企业职工今年都可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千万别错过了申领时间。

至于补贴标准，一般来说，初级工不超过1000元、中级工不超过1500元、高级工不超过2000元。应该注意的是，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领取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对由于各种原因多领、冒领、重复领取的，将依法予以追回。

问：今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到底涨了多少？

主持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元，即在原每人每月70元的基础上增加18元。在此基础上，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并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个人账户储存额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投资收益等构成，缴费、补助、补贴、投资收益越多，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越高，个人账户基金支付能力越强。

问：带薪年休假还没休完，有补贴吗？

主持人：一般情况下，当年带薪年休假应该在当年休完。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如果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跨年度安排的，应该经职工本人同意。如果不能跨年度安排，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也就是说，单位除了正常发工资外，还要按天数额外付两倍的日工资。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如果是因为职工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也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已安排年休假，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或者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但不足20天的，工作人员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如果因工作需要未休年休假的职工可按3倍工资计算，主动放弃年休假的情况则按正常工资计算。

（本期主持人 韩秉志）

恶意透支信用卡超5万元将被判刑

日前，司法机关对信用卡恶意透支定罪量刑数额标准作出调整，并明确对银行“催收”的认定标准。其中，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上调引发热议。

问：为什么要调整信用卡恶意透支定罪量刑数额标准？

主持人：近年来，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持续高发，但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不太理想。一方面案件数量大，当前恶意透支已成为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要行为方式，案件量占全部金融诈骗犯罪的八成以上。另一方面，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量刑明显偏重，重刑率逐年上升。此外，牵扯消耗大量司法资源，在实践中，有的银行同时通过刑事和民事两个渠道追究持卡人的法律责任，有的银行向公安机关批量移送恶意透支案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

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力求改变这些现状。

问：今后信用卡透支多少算是“恶意透支”？

主持人：“恶意透支”是信用卡诈骗罪里的一种常见犯罪方式。新标准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各档数额标准上调至原数额标准的五倍，即规定恶意透支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上调后的数额标准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将有效改变对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量刑明显偏重的问题。也就是说，此次修改上调了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定罪量刑标准，入罪门槛提高为五万元。如果恶意透支未达到规定数额，即使有上述行为，也只属违法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问：如何判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恶意透支？

主持人：根据刑法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恶意透支的主观要件，是区分恶意透支与民事违约的最重要标准。司法实践中，认定恶意透支时往往虚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一要件，将“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客观行为直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者对持卡人提出的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辩解不予甄别，存在客观归罪、唯结果论的不当倾向。此次“两高”明确了认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坚持综合判断原则，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本期主持人 李万祥）

02:15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